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被告 胡璜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拆除清空後返還土地予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自113年8月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6日止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仍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,183,522元【計算式： $(6100.08 \times 1500) + 30498 + (5083 \times 16 / 28) = 00000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023元，原告僅繳納101,886元，尚應補繳7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地籍資料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